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100年11月17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21日第7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由院教評會負責複審作業。

六、本院專任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或由主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之。

七、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初審通過後，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或 8 月 31 日前將系教評會議紀錄、申請人名單、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後，提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通過後，本院應檢送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本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準用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

擬聘教師若已取得國立自審學校或由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轉任同級職者，免辦理著作外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教師資格者，免辦著作外審。

八、辦理教師聘任，應依附表之本院新聘教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及提送下述表件資料：

(一)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院教評會提案單。

(二)提聘資料：

1.擬聘教師名單、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一)、(二)(須有擬聘者本人簽名)各乙份。

2.擬聘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未具者免附)，各五份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為七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為九年內)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乙式四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現職聘書影本)，各四份。

九、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

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十、本院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本院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所屬系(所)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任教之系(所)，轉送本院、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一、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十二、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經本會決議應迴避時，該委員應即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對於其迴避原因之審議及其應迴避之審議案件，於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總人數。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新聘教師作業流程

